

# 核 能

## 新 的 强 音

扩 大 的 欧 盟 面 临 的 诸 多 选 择 中 的 核 能

**根** 据 IAEA 的核数据库，2004 年 5 月 1 月正式加入欧盟的 10 个国家中有 5 个国家——捷克共和国、匈牙利、立陶宛、斯洛伐克和斯洛文尼亚——依靠核能提供其四分之一或更多的电力需求。

它们总共有 19 台运行的反应堆机组。这些国家的加入意味着 25 个欧盟成员国中有 13 个利用核能发电，欧盟运行的反应堆总数现达到 150 台。

### 捷克共和国

6 台核电机组在运行，其中 2 台在泰梅林，4 台在杜库凡尼，总共提供着捷克大约四分之一的电力。

### 匈牙利

4 台核电机组正在波克什运行，提供着匈牙利大约 33% 的电力。

### 立陶宛

2 台核电机组正在伊格纳林纳



运行，提供着立陶宛大约 80% 的电力。

### 斯洛伐克

6 台核电机组正在博胡尼斯和莫霍夫采运行，总共提供着斯洛伐克大约 57% 的电力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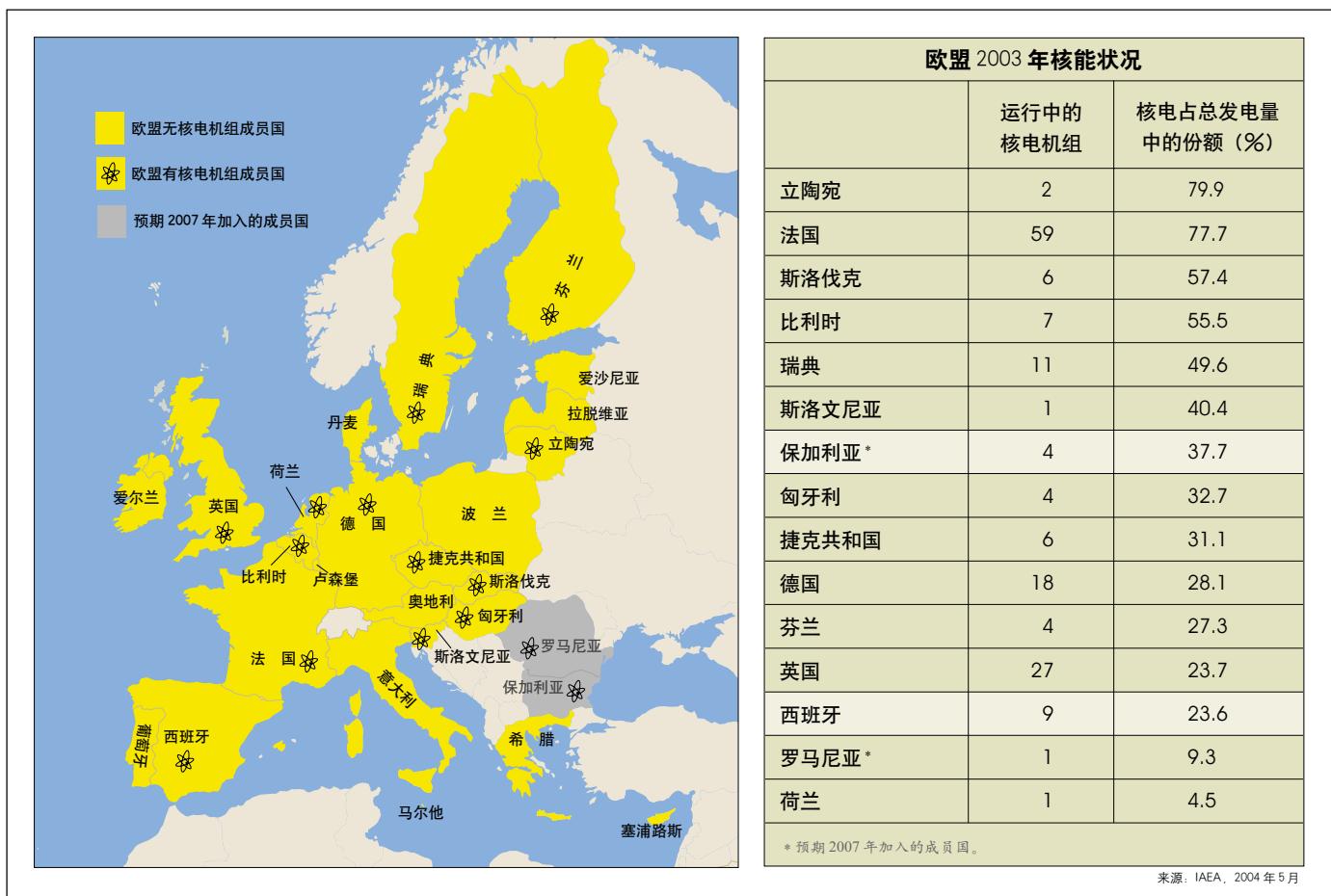
### 斯洛文尼亚

只有 1 台机组正在克尔什科运行，提供着斯洛文尼亚大约 40% 的电力。

这些新的国家的加入，使扩大

的欧盟有近 4.5 亿人用上核能。在扩大之前，欧盟的核电消费只占世界核发电量的三分之一左右。核能也是欧盟最大的一种发电能源，其次是占 29% 的煤电和占 15% 的天然气发电。正如 IAEA 总干事巴拉迪在最近的欧洲能源会议上所指出的，核能的未来是复杂的，各国面临着重要的选择。除 5 个新的欧盟国家外，欧盟还有 8 个国家——比利时、芬兰、法国、德国、荷兰、西班牙、瑞典和英国——也在运行核电厂。这些国家中，4 个国家（瑞典、德国、比利时和荷兰）开始了逐步淘汰核电的计划，而芬兰计划建造更多的核电厂。

在欧洲能源会议上，巴拉迪博士概述了核电今后在欧洲和其他国家面临的三个关键挑战——全球和各国明确的乏燃料和放射性废物管理与处置策略；高水平核安全性能；加强核保安。



和对待其他地区一样，IAEA 把解决欧洲地区核电厂的安全问题放到首位。此外，欧盟也为其扩大的核能发展颁布了一套安全和相关措施。全球在核电和安全问题上的合作包括同行专家评审、运行经验交流和制订有法律效力的公约。例如新加入欧盟的所有 5 个核电国家都加入了国际核安全公约，该公约规定了与 IAEA 安全标准相关的准绳。在上次的 2002 年审议会议上每个国家都提交了国家报告。

尽管欧盟的扩大意味着核发电能力的增加，它也意味着一些反应堆将按照加入欧盟的条款规定关闭。立陶宛必须分别在 2005 年和 2009 年关闭它的两台机组，而斯洛伐克必须在 2006 年和 2009 年关闭它的 6 台

机组中的两座——尽管它还有两台机组正在建造中。被排在 2007 年加入欧盟的保加利亚由于加入条件的规定同样面临着机组的关闭。

关于核保障——事关核实各国是否履行核能只用于和平目的的承诺，新加入欧盟的 5 个核电国家亦加入了全球性的《不扩散核武器条约》，并且与 IAEA 缔结了保障协定。它们还签署或批准了附加议定书，赋予 IAEA 保障视察员更广泛地接触场址和信息的权力。

## 欧盟背景

新的国家的加入，使欧盟成员国数目从 15 个扩大到 25 个，这些新成员是波兰、捷克共和国、斯洛伐克、匈牙利、爱沙尼亚、拉脱维

亚、立陶宛、斯洛文尼亚、马尔他和塞浦路斯。预期罗马尼亚和保加利亚也将于 2007 年加入。

欧盟是 1957 年为推动欧洲经济和政治一体化根据《罗马条约》以欧洲经济共同体（EEC）的名义成立的。欧洲经济共同体最初有 6 名成员（比利时、法国、德国、意大利、卢森堡和荷兰），1973 年英国、爱尔兰和丹麦加入，1981 年希腊加入，1986 年西班牙和葡萄牙加入，1995 年奥地利、芬兰和瑞典（欧洲自由贸易协会前成员）加入。

欲了解更多信息，请访问 [www.iaea.org/NewsCenter/News/2004/energy\\_eu.html](http://www.iaea.org/NewsCenter/News/2004/energy_eu.html)。